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4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计划向多家银行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4.26亿、期限不超过5年的并购贷款用于近期的并购款项支付，同时根据银行风控要求，需要标的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以及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需要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贷款银行。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购贷款的相关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向多家银行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4.26亿、期限不超过5年的并购贷款用于近期的并购款项支付事项的实施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向多家银行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4.26亿、期限

不超过 5 年的并购贷款用于近期的并购款项支付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